

新闻发布

我省2021年涉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林木类案件较2018年下降近六成 以案释法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海口6月27日讯（记者袁宇）6月2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护航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海南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海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近几年取得明显成效，涉林木类案件数量显著下降。其中2021年，全省法院审理一审涉林木类案件共116件，较2018年下降61.97%；涉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林木类案件共81件，较2018年下降58.88%。

2018年以来，海南法院紧紧围绕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始终坚持在司法实践中践行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保驾护航。

为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海南法院改革管辖方式，根据河流自然流向和自然保护区分布情况，创新性实行全流域、跨区域、集中提级管辖，并设立6个环境资源巡回法庭，设立1个环境资源海上巡回法庭，下沉审判力量，坚持就地受理、就地开

庭、就地普法、就地宣传，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省一中院在吊罗山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曾某等11人盗伐林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后，该地区至今无一起涉林木犯罪诉至法院。

2021年底，海南进一步明确将省内常见且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多发的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入刑标准明确为法定最低标准，同时明确了

5种从重处罚情形和一般不适用缓刑的4种情形。该负责人表示，通过规范入刑标准，统一裁判尺度，体现最严格保护的原则。

为确保生态环境修复取得实效，海南法院还积极联动职能部门与科研院所，全面跟踪督促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将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多种生态修复举措运用到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和执行过程中。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852件，依法判令破坏生

态环境行为人承担修复费用约2804万元，修复生态补植树木约18.2万株，增殖放流鱼苗虾苗约138万尾，复垦土地约345亩。

近几年来，海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质量持续提升。2021年海口海事法院办理的外籍渔民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还入选了2021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海南高院审理的“司法保护海洋珍稀生物案”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法院第177号指导案例。

我省过去5年共办理1.36万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法律援助保驾护航

本报海口6月27日讯（记者陈蔚林）过去5年，全省共办理1.36万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年均增长达10%，共为1.1万人次的未成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这是海南日报记者从省司法厅6月27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当前，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备受社会关注，需要依法给予更多关心和保护。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我们要像爱护培育花朵那样呵护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近年来，省司法

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辩护、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以及包括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抚养关系、损害赔偿等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紧密相关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最大限度对未成年人案件“应援尽援”。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该厅在海南法律服务网开设了“妇女

儿童维权窗口”，在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开设了“妇女儿童维权专席”，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岗”，“三位一体”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运用法律手段帮扶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并通过“法律援助+心理引导+经济帮助”的方式，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纠正思想行为、顺利回归社会、健康成长。

此外，省司法厅还组织律师到校园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培训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道路的坚定信念、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定信心，让法治种子在校园开花结果。

“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关键在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六一”儿童节前夕，省司法厅专门召开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律师代表等，共同研究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措施。经过前期的调研、座谈及征求意见

见，省司法厅起草了关于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措施的征求意见稿，提出通过组建律师团、建立双联络员机制等举措，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省司法厅将利用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尽快出台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构筑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屏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新修订的《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7月1日施行

扩大援助范围、缩短决定时间、减免相关费用

本报海口6月27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肖鹏）6月27日，省司法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修订的《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政策解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修订情况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5月31日，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就高票表决通过《规定》修订草案，推动我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颁布施行之后，在全国率先完成修订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新修订的《规定》将于7月1日正式施行，这次修订主要从3个方面对法规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新修订的《规定》明确了司法行政、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职责

新修订的《规定》将主张因农作物受到损坏产生的民事权益、主张因发生劳动争议等事项新增纳入到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由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指派”修改为“应当通知指派”，真正实现刑事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将我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调整为“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原则，实行全省执行统一标准，避免因市县之间标准差异给群众带来不便

新修订的《规定》取消出具经济困难证明要求，明确群众只需如实说明经济状况、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即可申请法律援助。作出援助决定时间由原来的7日缩短为5日。此外，还明确了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依法减收或者免收相关费用，降低困难群众维权成本

新修订的《规定》施行以来，全省共为106万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27万件

为23.75万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累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4.51亿元

本版制图张昕

新修订的《规定》明确了司法行政、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职责

新修订的《规定》将主张因农作物受到损坏产生的民事权益、主张因发生劳动争议等事项新增纳入到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由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指派”修改为“应当通知指派”，真正实现刑事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将我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调整为“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原则，实行全省执行统一标准，避免因市县之间标准差异给群众带来不便

新修订的《规定》取消出具经济困难证明要求，明确群众只需如实说明经济状况、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即可申请法律援助。作出援助决定时间由原来的7日缩短为5日。此外，还明确了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依法减收或者免收相关费用，降低困难群众维权成本

新修订的《规定》施行以来，全省共为106万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27万件

为23.75万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累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4.51亿元

本版制图张昕